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11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為(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i)於2023年11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折讓約14.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2港元折讓約1.8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一切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付款)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11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於2023年11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i)300,000港元；或(i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0.6%的配售佣金(以較高者為準)。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目前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向承配人提呈。於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配售股份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為(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i)於2023年11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折讓約14.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2港元折讓約1.8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過往及現行市價、股份以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現行市況及所涉配售股份之規模，董事認為，配售價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發出之確認書批准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且有關批准受條件規限，該等條件對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而言為合理可接受，且有關條件已獲取得且於配售協議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b) 於各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重大違反本協議項下的陳述、擔保或承諾或本公司並無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無導致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不真實或誤導。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可豁免上文(a)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夠供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配售協議

倘下列任何事件（「**指定事件**」）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律、匯率或匯兌控制出現可能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事項完成構成重大影響或將使配售事項不可取或不適時的變動。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而訂約方須就終止安排進行磋商；
- (b) 就配售代理所知本公司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事宜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

- (d)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形成、發生或生效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恰當；或
- (e)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嚴重違反了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未能作出合理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或參與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

倘若配售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建築工程服務與機械租賃。

鑑於現行市況，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加強其財務狀況，使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籌集額外資金，以方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一切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付款)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37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 (附註1)	300,000,000	75.0%	30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u>	<u>100,000,000</u>	<u>20.8%</u>
總計(附註2)	<u><u>400,000,000</u></u>	<u><u>100.0%</u></u>	<u><u>480,000,000</u></u>	<u><u>100.0%</u></u>

附註：

1. 福信由Sendli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ndlink Limited由陳融聖先生全資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代理」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源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源博士(主席)、卜友軍先生及楊學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昕先生、馮志東先生及王波先生。